

“送电到乡”工程验收及运行维护管理办法

(国家计委 2002 年 10 月 15 日发布 急计基础[2002]1969 号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保证“送电到乡”工程的质量，确保项目按期投入运行，并长期有效地发挥效益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第二条 “送电到乡”工程由项目法人负责组织预验收，由省（区）计委负责组织验收。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对各省（区）“送电到乡”工程验收情况进行抽检。

第三条 “送电到乡”工程建成后的运行维护由项目法人负责。项目法人要结合各工程的实际情况，制定运行维护方案，报各省（区）计委批准后执行。

第二章 工程验收

第四条 “送电到乡”工程建成后要及时进行验收。单个光伏发电工程（含风光互补工程）建成后，由总承包商申请，项目法人进行初验。初验合格后，工程由项目法人暂时接收，并负责工程的运行维护工作。初验合格的工程达到一定数量，项目法人

可报请省（区）计委进行验收。验收不合格的工程，由总承包商按省（区）计委意见进行整改，并重新报请验收。小水电项目的验收由项目法人组织初验后，报省（区）计委验收。

第五条 “送电到乡”工程的验收依据为：

- 1.国家计委批复的投资计划和各省（区）计委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；
- 2.光伏电站(含风光互补电站)总承包商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，有关评审部门对于小水电站的项目评审意见；
- 3.国家计委和各省（区）计委下发的有关“送电到乡”工程的文件、通知和规定；
- 4.所有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设计方案和技术标准；

第六条 “送电到乡”工程验收的内容包括：

- 1.项目法人对工程的初验报告；
- 2.工程决算报告；
- 3.工程的现场检查报告；
- 4.工程审计报告；

5.工程运行及维护管理办法。

第七条 验收主管单位接到报请验收报告后，要组成验收委员会，及时组织验收。验收委员会要推荐产生验收委员会主任，并制定具体的验收大纲。

第八条 验收工作采用听取汇报、查看资料和现场检查的方式进行。

第九条 验收委员会要重点对技术方案、工程质量、资金管理和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等进行检查验收。

第十条 验收委员会要对其验收的工程形成正式验收意见，验收结论由验收委员会主任签字后生效。

第十一条 对于严重违反工程建设程序，工程存在重大质量问题，或截留、挤占、挪用建设资金的项目，不得通过验收。

第十二条 验收中发现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在资金使用中有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377

